

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社区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制定中心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2) 对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中心工作人员的投诉举报；
- (3) 对进驻或者退出中心的实施部门及行政服务事项提出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 (4) 负责对入驻中心的各部门进行联系，协调解决工作中发生的矛盾；
- (5) 提供与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事务、审批事项的受理、咨询服务；
- (6) 为居民提供 24 小时有求服务，用户只要拨打 12343 便民服务热线，便和提供免费的服务信息；
- (7) 负责对 12343 便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特许加盟商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实行动态长效管理机制；
- (8) 负责对各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进行业务协调、指导；
- (9) 为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和 12343 便民服务热线受理中心提供后勤保障；
- (10) 区委、区政府决定由其行使的其他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本部门 2017 年年末编制人数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年末实有人数 3 人，其中在职人员 3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结转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支出			支出			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8.0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	0.00	一、基本支出	80	88.4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人员经费	81	43.89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日常公用经费	82	84.88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二、项目支出	8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基本建设支出项目	8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行政事业类项目	85	0.00
六、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三、上缴支出	8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0.00	四、经营支出	8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33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8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8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88.77	支出经济分类	70	-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71	88.4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2	28.28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73	48.18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4	14.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7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债务利息支出	76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基本建设支出	7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8	5.6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其他支出	79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8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8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82	
本年收入合计	24	88.08	本年支出合计	60	88.45		83	88.4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10.33	结余分配	61	0.00		84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0.00	政府性基金	62	0.00		85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86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0.0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87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88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0.00		89	0.00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90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0.00		91	0.00
	33		经营结余	69	0.00		92	0.00
	34			70			93	
总计	35	88.45	总计	36	88.45		37	88.45

注：本套决算报表中绿色单元格为自动取数生成，不需人工录入。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法 算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3	栏 次		10	11	1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0.00	0.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0.32	0.32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33	1.33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86.44	86.44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88.09	本年支出合计	53	88.09	88.0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总计	29	88.09	总计	58	88.09	88.0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2017年度		草案05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	1.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	1.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	1.3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44	86.44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44	86.44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6.44	86.4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新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务中心		2017年度		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5
30101	基本工资	11.15	30201	办公费	11.55
30102	津贴补贴	8.47	30202	印刷费	6.85
30103	奖金	1.3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5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5	住房公积金	3.07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2.2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1	30207	邮电费	1.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4.42	30211	差旅费	0.4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3.77
30303	津贴(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5
30307	医疗费	1.30	30218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19	维修(运行)费	0.00
30309	奖励金	11.54	30220	公用事业费	0.00
30310	住房补贴	0.00	30226	其他费	7.46
30311	住房公积金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房租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取暖补助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4	采编补贴	0.00	30231	公路运输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人员经费合计		42.52	公用经费合计		44.47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批复09表
编制单位：区社区服务中心	2017年度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一般公务用车	3	0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0
5. 其他用车	6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7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8	0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98.4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30.15 万元，下降 23 %。主要原因是：活动经费减少；本年收入合计 88.09 万元，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 2.61 万元，增长 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88.09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支出总计 98.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8.42 万元，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30.14 万元，下降 23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16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变动。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98.42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8.42 万元，决算数为 98.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77 万元，决算数为 9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为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32 万元，决算数为 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个人社保单位缴纳部分开支。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3 万元，决算数为 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单位缴纳部分开支。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8.09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9.2 万元，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31.48 万元，下降 52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5 万元，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

13.91 万元，增长 55 %。主要原因是：活动经费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42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7.76 万元，增长 116 %，主要原因是：个人经费、个人医保、社保缴纳费用的增加。

（四）其他资本性支出 5.62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0.71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办公室设备逐渐添置齐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46 万元，决算数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2.36 万元，下降 8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46 万元，决算数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工作餐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16 年减少 2.15 万元，下降 100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上交公务平台。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47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保持一致），较 2016 年减少 18.09 万元，下降 27 %，主要原因是：活动经费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省级部门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17 年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并做好与 2017 年度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有关数据的衔接。）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珠山区社区服务中心等1个部门（单位）开展2017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无项目支出绩效，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8.0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在支出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三公经费”明显下降。所有项目都详细制定了方案，严格按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了监督。实行了先有预算、后有执行、“用钱必问

效、无效必问责”的新常态。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预算单位以前年度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本年度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以前年度收支相抵后的盈余或亏损结余资金。
3. 结余分配：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应交所得税和提取事业基金、专用基金的分配情况和结果。
4. 结转下年：预算单位本年底前的收入预算未执行完毕，需结转下年度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结转资金，以及本年底收支相抵后盈余或亏损的结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县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7.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

项经费，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11. 流动资产：是指一年以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零余额用款额度、财政应返还额度、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12.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不含 1 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